

关于鲁山县 2024 年县本级财政决算（草案） 和 2025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8 月在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 38 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局长 杜 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向本次会议报告鲁山县 2024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5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4 年决算情况

2024 年，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严峻形势和繁重任务，在县委的正确领导和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县政府团结带领全县人民，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经济运行呈现稳中有进、稳中向好态势。在此基础上，全县决算情况整体较好。根据预算法等有关规定，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情况

1. 全县收支决算情况

全县收入完成 14596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2.1%，增长

2%（与上年决算数相比，下同）。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92215 万元，为预算的 99.2%，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63.2%。支出完成 47325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增长 2%。

2.县本级收支决算情况

县本级收入完成 12869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4%，增长 3.1%。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7494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4.3%，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58.2%。

本级收入，加返还性收入 4510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280936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28842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4800 万元，上年结余 23123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17316 万元，调入资金 41997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050 万元，全年收入总计为 533267 万元。

县本级支出完成 40490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8.5%，增长 1.3%。县本级支出，加补助乡级支出 68399 万元，上解支出 31955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3869 万元，调出资金 12997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185 万元，年终结余 5960 万元，全年支出总计为 533267 万元。年终结余，减结转下年支出 5960 万元，净结余为 0，收支平衡。

2024 年，上级对我县转移性补助与年初预算相比，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含返还性收入）增加 83986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增加 26728 万元。指定用途的转移支付全部按规定安

排使用，可支配财力重点安排了工资、机构运转等基本支出和民政、社保、医疗卫生、三农等民生支出。对乡级转移支付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15854 万元，主要安排了乡村振兴项目建设、基层组织建设三项经费以及农村综合改革基础设施建设等支出。

预备费预算安排 11000 万元，实际支出 11000 万元。主要用于抢险救灾道路重建、临时救助以及其他新增急需支出。

结转结余情况。2024 年，安排以前年度结转支出 23123 万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结余 596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5960 万元，当年净结余为 0。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和使用情况。上年结转为 3050 万元，全部调入预算统筹安排支出。与年初向人代会报告执行情况数据相比，除当年超收收入 2965 万元外，另新增结算补助资金 3403 万元，扣除上解资金新增 1183 万元，全部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底余额 5185 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县级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833 万元，比预算数减少 427 万元。主要是各部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国务院“约法三章”有关要求，从严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为零；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503 万元，比预算数减少 257 万元；公务接待费 330 万元，比预算数减少 170 万元。

资本性支出 **58292** 万元，其中：县本级支出 42976 万元，乡级支出 15316 万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城乡道路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环境整治、沙河城区段治理、灌区现代化改造、廊道绿化和生态环保建设等重大基础设施方面。

教育支出 **113041**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8.9%，增长 0.4%。

科学技术支出 **31777**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19.2%。主要是加大了对企业研发的补助力度。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926**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8.6%。主要是加大了县域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454**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4.6%。主要是上级就业、困难群众救助等专项社保资金增加。

卫生健康支出 **33096**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5.3%，增长 24.6%。主要是加大了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投入。

农林水支出 **92473**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8.4%，增长 26.1%。主要是加快了上年结转的增发国债项目支出进度。

（二）政府性基金决算情况

全县收入完成 9601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6.7%，增长 59%；支出完成 23431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9.8%，增长 10.3%。

县本级收入完成 9601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6.7%，增长 59%。本级收入，加上级补助 18645 万元，上年结余 61236 万元，调入资金 12997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47700 万元，收入总计 336591 万元。支出完成 221784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89.3%，增长 16.6%。加上解支出 121 万元，补助乡级支出 12531 万元，调出资金 1618 万元，年终结余 26574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73963 万元，支出总计 336591 万元。

资本性支出 32704 万元。其中：县本级支出 21456 万元，乡级支出 11248 万元。主要用于平漯周高铁、叶鲁高速、县乡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有关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情况

全县没有收入入库，加上级补助收入 132 万元，上年结余 441 万元，收入总计 573 万元。支出完成 45 万元，加年终结余 528 万元，支出总计 573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情况

全县收入完成 3829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69%。支出完成 2875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61.1%。与年初向人代会报告执行情况数据相比，收支情况出现大幅度变动，主要是上级核算口径调整，被征地农民社保费收支不再纳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核算。因收支口径变动以及委托投资收益增加等因素，当年收支结余增至 9533 万元，累计结余 87511 万元。

（五）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2024 年，省政府核定我县新增债务限额 99600 万元（一般债务 1200 万元，专项债务 98400 万元）。在新增债务限额

内，我县转贷地方政府新增债券 80600 万元（一般债券 1200 万元，专项债券 79400 万元），用于支持交通基础设施、医疗卫生事业、产业园区建设、高标准农田、市政基础设施和棚户区改造等县重点项目建设；转贷置换债券 19000 万元，用于化解存量债务。同时，转贷再融资债券 529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3600 万元，专项债券 49300 万元，用于置换到期的政府债券。债券资金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并按要求报县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2024 年底，全县政府性债务余额合计 68952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98970 万元，债务期限包括 3 年期、5 年期、7 年期、10 年期、30 年期等；专项债务 490559 万元，债务期限包括 5 年期、7 年期、10 年期、15 年期、30 年期等。控制在省政府核定的债务限额 698688 万元（一般债务限额 199688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499000 万元）以内，政府债务率 108.7%，债务风险总体可控。按偿债主体划分，政府债务 689529 万元（一般债务 198970 万元，专项债务 490559 万元），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889 万元，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808 万元。

2024 年，安排政府债务还本 77832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 3869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 73963 万元），付息 19940 万元（一般债务付息 6695 万元，专项债务付息 13245 万元）。

（六）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强化事前绩效评估，发挥优化财政资源配置的作用，规范2024年度绩效目标申报，对1494个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审核。积极推进财政重点评价工作，选取7个项目进行重点绩效评价和1个部门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

（七）街道办事处、特色商业区财政决算情况

1. 鲁阳街道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为2217万元，其中：本级收入完成725万元，占年初预算的120.8%，增长0.6%，上级补助收入1492万元。支出总计为2217万元，其中：本级支出1490万元，上解上级支出727万元（体制上解725万元，专项上解2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为2003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2003万元。支出总计为2003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52万元，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1951万元。

2. 琴台街道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为3147万元，其中：本级收入完成972万元，占年初预算的138.9%，下降18.9%，上级补助收入2175万元。支出总计为3147万元，其中：本级支出2173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974 万元（体制上解 972 万元，专项上解 2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为 276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276 万元。支出总计为 276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76 万元。

3. 汇源街道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为 2254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完成 1003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07.5%，增长 3.8%，上级补助收入 1251 万元。支出总计为 2254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1249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005 万元（体制上解 1003 万元，专项上解 2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为 576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576 万元。支出总计为 576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76 万元。

4. 露峰街道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为 2236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完成 914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07.5%，增长 0.3%，上级补助收入 1322 万元。支出总计为 2236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1321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915 万元（体制上解 914 元，专项上解 1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为 448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

入 448 万元。支出总计为 448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48 万元。

5. 城南特色商业区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为 875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875 万元。支出总计为 875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875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为 2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2 万元。支出总计为 2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 万元。

6. 土门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为 1394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完成 134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67%，下降 33.7%；上级补助收入 1260 万元。支出总计为 1394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126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34 万元（体制上解 134 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为 23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23 万元。支出总计为 23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3 万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预算数、决算数及其对比情况，详见鲁山县 2024 年财政决算草案。2024 年，我们严格落实县人大的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着力提高预算的完整性、科学性和有效性，各项财政工作目标完成较好，为促进经济平稳增长、民

生持续改善发挥了重要作用。但财政工作还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重点税源乏力、新增税源不足，财政持续增收面临较大困难。收支矛盾突出，预算平衡难度加大，紧平衡特征进一步凸显。预算编制不够精细，预算执行不够规范，预算法治意识仍需持续强化，部分单位绩效意识和过紧日子理念尚未树牢。专项债券、国债项目储备不足，前期准备不充分不到位，影响了扩大有效投资等相关政策落实。我们已高度重视，将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全县预算收入为 152534 万元，实际完成 83865 万元，为预算的 55%，增收 3123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同），增长 4%。全县预算支出为 376609 万元，实际支出 220764 万元，为预算的 58.6%，增支 3108 万元，增长 1.4%。

县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县本级预算收入为 139759 万元，实际完成 78398 万元，为预算的 56.1%，增收 3731 万元，增长 5%。县本级预算支出为 328776 万元，实际支出 190457 万元，为预算的 57.9%，增支 4259 万元，增长 2.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县预算收入 120000 万元，实际完成 13662 万元，为预算的 11.4%，减收 24978 万元，下降 64.6%。全县预算支出

151549 万元，实际支出 72859 万元，为预算的 48.1%，减支 24374 万元，下降 25.1%。主要用于棚户区改造、重点项目征地补偿、拆旧复垦奖补、城乡道路修建、国有企业发展等项目支出。

县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县本级预算收入 120000 万元，实际完成 13662 万元，为预算的 11.4%，减收 24978 万元，下降 64.6%。县本级预算支出 97099 万元，实际支出 61200 万元，为预算的 63%，减支 20353 万元，下降 25%。主要用于棚户区改造、重点项目征地补偿、国有企业发展等项目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县预算收入 2824 万元，上半年暂时没有收入入库。全县预算支出 3484 万元，实际支出 900 万元，主要是国有企业注册资本金支出。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县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全县预算收入为 39673 万元，实际完成 7979 万元，为预算的 20.1%，下降 73.4%。预算支出为 32722 万元，实际完成 8030 万元，为预算的 24.5%，下降 67.6%。主要是口径调整，不再核算被征地农民社保费收支因素。

（五）政府债务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截止 6 月底，我县共转贷地方政府债券 66000 万元，其中：

再融资一般债券 221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43900 万元。全部按规定纳入预算管理，统筹用于全县重点项目支出，以及偿还到期政府债务。届时专题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县人大常委会审批。

（六）街道办事处、特色商业区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1. 鲁阳街道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86 万元，为预算的 47.7%。支出完成 1004 万元，为年预算的 6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36 万元，为年预算的 2.6%。

2. 琴台街道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41 万元，为预算的 56.8%。支出完成 1063 万元，为年预算的 6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83 万元，为年预算的 89.2%。

3. 汇源街道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06 万元，为预算的 21.7%。支出完成 879 万元，为年预算的 7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268 万元，为年预算的 27.2%。

4. 露峰街道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59 万元，为预算的 29.1%。支出完成 1045 万元，为年预算的 75.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2 万元，为年预算的 0.1%。

5. 城南特色商业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我县财政管理体制，一般公共预算无本级收入。支出完成 557 万元，为年预算的 81.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740 万元,为年预算的 7.4%。

6. 土门办事处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6 万元，为预算的 11.8%。支出完成 493 万元，为年预算的 51.8%。

需要说明的是，根据我县财政管理体制，乡本级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其支出均为县级补助乡级的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安排的支出。

（七）上半年主要工作

1.拓宽收入来源，稳定经济发展

持续推进综合治税。构建综合治税新格局，建立涉税信息管理、税源管控、协税护税、考核奖惩等工作机制，加强部门联动、突出重点，有关部门按照各自任务，明确分工，快速推进。盯紧重点项目和单位，抓好纳入一般预算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国有资产经营收益和基金预算收入，做到应收尽收，应缴尽缴。上半年，综合治税入库县本级税收0.6亿元，为完成县委县政府确定的上半年“双过半”目标任务提供了有力支撑。

落实惠民政策。开展契税缴纳补贴活动，经过全县各单位共同努力，共征收契税3029万元，发放惠民补贴885万元。

多策并用向上争取资金。积极围绕重点投资计划方向，抢抓国家政策机遇，申报优质项目，积极向上争取资金，上半年共争取资金8.3亿元，为全县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坚持政府过紧日子，提升财政保障能力

切实增进民生福祉。坚持过紧日子财政方针，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统筹一切财力用于保障“三保”支出和重点领域、重点项目支出，社保、医疗、教育、农村综合改革等重点民生支出保障有力。对接乡村振兴项目160个，安排项目资金2.52亿元。落实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政策，村干部报酬通过“一卡通”进行发放，确保村干部报酬按时足额发放。“一卡通”发放补贴项目共60项，发放金额3.2亿元，惠及群众100万人次。上半年我县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稳定在80%以上。

持续改善生态环境。拨付资金3672万元用于支持我县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农村生态环境及林业生态建设，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统筹推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拨付资金2.9亿元用于支持

尧栾西高速、平漯周高铁、沙河综合治理、白龟湖环湖路、棚户区改造、县重点项目前期征地、附属物补偿、房屋拆迁安置事项及土地收购储备、县各级公路建设等项目支出，推动新型城镇化建设。聚焦三农，拨付资金 3725 万元用于支持各类农业补贴、高标准农田建设、落实农业保险政策等，拨付资金 3321 万元用于支持和美乡村建设、农村公益事业奖补项目等，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3.健全制度机制，提升管理水平

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依托电子政务平台，实现了采购项目从申报、审批、招标、评标到合同签订、履约验收的全链条线上管理。上半年，共完成政府采购项目招标 212 个，采购预算金额 4.2 亿元，采购中标金额 3.8 亿元，节约 0.4 亿元，节约率为 9.5%。采购范围涵盖了基础设施建设、教育卫生、环保科技、农林水利等多个领域，有力支持了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

规范财政投资评审业务流程。实现评审过程痕迹化管理，全过程记录评审工作中的各项活动。完成评审项目 117 个，送审金额 42525 万元，审定 37965 万元，审减率 10.7%。

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立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与整改、激励与问责制度，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和运用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逐步加大绩效结果公开力度，促进绩效目标质量进一步提升。

三、财政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收入组织困难，任务仍然艰巨

国内外经济形势、及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多种因素叠加，继续影响我县收入增长。企业普遍经营困难，新谋划产业正处于培育期，税源基础薄弱，新增税源较少，收入增幅较前几个月收窄，增长乏力，增加了我县收入组织难度。此外，土地出让收入形势严峻，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仅完成 13662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1.4%。

（二）刚性支出增加，收支矛盾突出

债务还本付息、PPP 项目等政府支出责任陆续到付费期，上级加强了对支出规模、支出顺序的管控，“三保”支出规模不断扩大，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项目建设需求快速增长，财政支出压力日益显现，财政负担进一步加剧。

（三）收支进度不平衡，现金调度困难

国库现金持续不足，支付困难已成常态化，每月除“三保”支出外，其他各项支出难以有效保障，影响了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稳定。历史形成的财政暂付款高达 8.5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不平衡，截至目前，支出超过收入 5.9 亿元，挤占其他资金，影响了正常清算的执行，财政运行安全亟需加强。

四、下半年工作重点

全县财政部门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

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严格执行县人大批准的预算，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积极作为，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紧盯收入，持续增强综合保障能力

面对严峻的收入形势，必须坚持全年收入目标不动摇，采取各种强有力手段确保全年收入的完成。一是坚定信心，全力以赴组织收入。财政部门要主动作为，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组织协调县乡各部门坚决完成全年收入任务。二是全面加强税收征管。各执收单位规范征收业务流程，堵塞征管漏洞。依法计征，应收尽收，有效增加财政收入。三是规范非税收入管理。加快国有资产有偿使用和处置收益入库，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管理，督促执收部门加强对收入项目的跟踪监控，做到应收尽收。四是加快资源处置。自然资源部门加快推进砂石剥离物、堆积物处置以及已批复矿山的出让工作，形成新的收入来源，增加国有资产有偿处置收入和资源税费收入。五是积极谋划项目。大力争取上级财政资金、中央预算内投资、国债和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支持，推动全县经济社会事业健康发展。

（二）优化支出结构，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

落实更深层次的“过紧日子”要求，坚决避免不合理增支，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民生政策提标扩面要充分征求财政

部门意见，上报上级财政部门备案，重大项目建设做好事前论证、风险评估，对超出财政承受能力的项目和政策，该停的停，该缓的缓。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支出，严把支出关口。加大低效无效资产盘活力度，努力降低运行成本，腾出更多财政资源用于发展紧要处、民生急需上。

（三）坚持底线思维，守牢财政风险底线

扛稳扛牢“三保”政治责任，坚持“三保”支出优先，坚持和强化“三保”预算编制审核、预算执行监测、风险防控处置机制。强化地方政府债券全链条、全方位管理，严格落实到期地方债务偿债责任，坚决防范债券违约风险。按照“坚定、可控、有序、适度”的原则，加强对隐性债务的监督检查，积极稳妥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坚决杜绝违法违规新增举债行为，确保政府债务风险始终处于合理区间，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四）激发制度效能，持续增强财政治理能力

推进落实新一轮财政体制改革部署，健全现代预算制度，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和预算统筹，强化基本民生财力保障。加快县乡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坚持预算法定，深入贯彻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积极配合人大依法开展预算审查监督，不断提升财政预算管理水平和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实现 2025 年各项财政工作目标，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一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强化财政管理，硬化预算约束，积极发挥财政职能，努力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为建设生态文化美丽富强现代化新鲁山贡献更大财政力量。